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安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黄午生

填表人：黄午生

建设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55479172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215-13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1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1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4 万元	比例	7.2 %
项目概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31°44'16.07"，E117°13'53.9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主要承担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平衡重叉车及前移式叉车（I 类、II 类）的生产制造和市场技术支持等。《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力工业园万台电动车辆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审[2007]1309 号），2009 年 8 月 3 日通过环保验收（合环验[2009]162 号），具有年产 1 万台电动系列工业车辆的生产能力。《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4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审(经)字(2018) 77 号），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自主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工业电动车辆要求越来越多，公司通过扩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的应用，调整工艺布局，提升分公司电动工业车辆的生产能力，将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提升至 25000 台/年（新增生产能力 10000 台/年）。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62-04-02-579112）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19 号。目前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好，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000148950117P001R。2022 年 10 月 8 日获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106-2022-063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2 年 11 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实施）；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项目批文 (1)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项目代码：2103-340162-04-02-579112，2021 年 3 月 9 日）； (2) 《关于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11），环建审[2022]11019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 4、其他资料 (1)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 执行，NO_x 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低于 50mg/m³ 的限值。污泥烘干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GB16297-1996	颗粒物	15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环大气[2019]56 号	颗粒物	/	30	—	—
		SO ₂	/	200	—	—
	合达办【2019】13 号	NO _x	/	50	—	—
	GB14554-93	氨	15	/	4.9	1.5
		硫化氢	15	/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

污水处理后水质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1-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总排口 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2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南区）内，项目所在园区东侧隔青鸾路为安徽宝能机械有限公司、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隔方兴大道快速路为东海橡塑（合肥）公司、安徽科恩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隔卧云路为安徽繁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双燕塑料沫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充分利用原有厂房、工艺设备、动力与公用设施为基础增添关键设备，不新增土建建筑面积。在焊接区、金加工区增设新设备，并改造一条电动前移式叉车装配线，新增试验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25000 台（提升 10000 台）电动叉车。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 动 叉 车 分 公 司 (B11 车间)	增加 1 台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1 台油箱机械手、1 台门架焊接机器人、2 台小件焊接机器人、1 台结构件检测能力提升、2 台底漆喷涂机器人、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试验、检测能力提升、1 条 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装配线改造、1 条前移式、站式三支点等特种产品智能装配线、1 条门架装配线改造、1 组水性面漆应用改造、1 台永磁变频空压机、1 台登高专用车、1 套金加工设备改造	内中门架线流线化改造；片子机械手；前移式车架焊接工作站。非标车架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增加 1 台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1 台门架焊接机器人、1 台结构件检测能力提升、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试验、检测能力提升、1 组水性面漆应用改造、1 台永磁变频空压机、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电动车架辊道输送线。装配区域新增：钢背轴承压装机、有尾架配重拧紧机	车间设备部分有改动，片子机械手代替原有油箱机械手；前移式车架焊接工作站。非标车架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代替原有小件焊接机器人。
辅助工程	综合楼办公设施	工会健身房、教育科、职工礼堂等综合办公设施	工会健身房、教育科、职工礼堂等综合办公设施	依托现有
	职工食堂	员工就餐场所，1 栋 2 层的职工食堂	员工就餐场所，1 栋 2 层的职工食堂	依托现有
	南区夜班宿舍	夜班员工倒班宿舍	夜班员工倒班宿舍	依托现有
	北区职工单身公寓	员工单身宿舍	员工单身宿舍	依托现有
	备料车间	原材料存放区（包括板材存放和型材存放）、型材下料区、型材折弯区、板材下料区、板材校平区、压力成型区、机加工区和备料存放区、模型存放库	原材料存放区（包括板材存放和型材存放）、型材下料区、型材折弯区、板材下料区、板材校平区、压力成型区、机加工区和备料存放区、模型存放库	依托现有
	危化品仓库	布置在工业园南区东北角，1 幢 4 间，1 间办公 3 间库房，用于油漆、乳化液、柴油等危化品存放北区危化品库建筑面积 82m ² ；	布置在工业园南区东北角，1 幢 4 间，1 间办公 3 间库房，用于油漆、乳化液、柴油等危化品存放北区危化品库建筑面积 82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整个合力工业园生产、消防、生活用水由经开区方兴大道、青鸾路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整个合力工业园生产、消防、生活用水由经开区方兴大道、青鸾路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合力工业园污水站集中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合力工业园污水站集中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依托现有
	供电	由经开区 35KV 市政电网引入合力工业园		由经开区 35KV 市政电网引入合力工业园	依托现有
	供气	由经开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由经开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由项目配套的空压机为生产线提供需用的压缩空气		由项目配套的空压机为生产线提供需用的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片子焊接烟尘	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小部件焊接废气通过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结构件焊接烟尘	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结构件焊接废气通过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滤筒+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	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涂装废气经水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涂装烘干废气	直接燃烧处理+15m 排气筒	涂装烘干废气直接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污泥烘干废气	旋风+冷凝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污泥烘干设施未建设	暂未建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	/
	废水	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合力工业园内一座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负责厂区的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在线监测装置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厂区危废库进行临时存放，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厂区危废库进行临时存放，定期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2.1.2 生产产品

项目建成后年产 25000 台电动叉车。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产能
1	电瓶四轮平衡重叉车	H 系列 1-1.8t	4700
2		H 系列 2-2.5t	4000
3		H 系列 3-3.5t	1800
4		G 系列 1-1.8t	900
5		G 系列 2-2.5t	4100
6		G 系列 3-3.5t	4400
7		G、G2 系列 4-10t	1250
8	三支点电瓶叉车	G 系列 1-2t	1350
9	前移式电瓶叉车	G 系列 1-2.5t	2500
合计		25000	25000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环评新增	实际新增	实际扩建后
生产设	双机双工位焊接	KUKA-KR16-	2	+2	+2	4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	工作站	KRC4				
	片子机械手	松下 /KUKA-KR16- KRC4	2	/	+1	3
	门架焊接机器人	KUKA	1	+1	+1	2
	小件焊接机器人	ABB	1	+2	/	1
	结构件检测能力 提升	/	/	+1	+1	1
	1-3.5t 电动平衡 重叉车试验、检 测能力提升	/	1	+1	+1	2
	前移式、站式三 支点等特种产品 智能装配线	/	/	+1	/	/
	门架装配线改造	/	/	+1	/	/
	水性面漆应用改 造	/	/	+1	+1	1
	永磁变频空压机	/	/	+1	+1	1
	车架输送辊道	/	2	/	+1	3
	油箱片子自动输 送辊道	/	/	/	/	/
	有尾架车型配重 拧紧机	/	0	/	+1	1
	钢背轴承压装机	/	0	/	+1	1
	前移式焊接机械 手	/	/	/	+1	1
	其他（仓储物流 能力提升）	/	2	/	/	2
	污泥烘干设备	/	/	+1	/	/
	数控车床	CY6140	1	/	/	1
	摇臂钻床	Z3050*16	1	/	/	1
	摇臂钻床	Z3050*16/（I）	1	/	/	1
	卧式铣镗床	TK6411B	1	/	/	1
	立铣	X52K	1	/	/	1
	单柱油压机	Y41-100	1	/	/	1
	单梁悬挂吊	GN3T/8.75M/6 M	9	/	/	9
	单梁悬挂吊	GN3T/11M-8 M	7			7
	单梁悬挂吊	GN2T//8.75M/ 6M	6	/	/	6
	单梁悬挂吊	GN2T/11M/8 M	10	/	/	10

单梁悬挂吊	GN1T/8.75M/6M	9	/	/	9
单梁悬挂吊	GN1T/8.75M/8M	8	/	/	8
单梁悬挂吊	GN1T/20M/6M	2			2
柔性梁起重机	DVL1T/4M/5.8M	5	/	/	5
车架自行小车	非标	1	/	/	1
抛丸机	DHB15/15-5	1	/	/	1
车架焊接变位机	HBD10	1	/	/	1
焊接变位机	HBM15	4	/	/	4
焊接变位机	非标	2	/	/	2
叉车门架装配线	非标	1	/	/	1
叉车整车装配线	非标	1	/	/	1
叉车整车检测线	非标	1	/	/	1
结构涂装线	非标	1	/	/	1
清洗机	非标	1	/	/	1
单臂三维测量划线机	LHXY-2000	1	/	/	1
电瓶叉车试验台	非标	1	/	/	1
门架测试试验台	非标	1	/	/	1
气体混配器	6105CA30A2100	1	/	/	1
油箱焊接机器人	非标	1	/	/	1
焊接机器人	非标	1	/	/	1
螺柱焊机	E802	1	/	/	1
螺柱焊机	E1002	2	/	/	1
CO ₂ 气保焊机	YM-500KRII	41	/	/	41
车架打标机	JRBJ-1A00	1	/	/	1
气动打标机	JRJ2-1A00	1	/	/	1
气刨电焊机	CPXB-600	1			1
直流焊机	YD-400SS	1			1
交流弧焊焊机	YK-350AA	1			1
等离子切割机	YP-100PF	1			1
节能风扇	HVLS-D6BAA73	15	/	/	15
静电喷涂设备	GRACO	3	/	/	3
电动平衡重车架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	1	/	/	1

	油箱、片子焊接机械手各一套	/	2	/	/	2
	门架焊接机械手	/	1	/	/	1
	前移式叉车智能装配线	/	1	/	/	1
	平衡重叉车总装线改造	/	1	/	/	1
	电动车专用门架组装生产线（带门架 翻转）	/	1	/	/	1
	立式加工中心	/	2	/	/	2
	数控镗床	/	1	/	/	1
	喷涂机器人	/	2	/	/	2
	轮胎上线与整车合装省力化机构	/	1	/	/	1
	座椅、仪表架等搬运上线省力化	/	2	/	/	2
	搬运AGV小车或移栽设备应用	/	1	/	/	1
	信息化项目	/	1	/	/	1
	小部件焊接机械手	/	1	/	/	1
公辅设备	变压器	SCB9-1250/10	1	/	/	1
	固定式空压机	MM110	2	/	/	2
环保设备	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	/	2
	直接燃烧处理装置	/	2	/	/	2
	旋风+滤筒除尘器	/	1	/	/	1
	旋风+滤筒除尘器	/	4	/	/	4
	污水处理站	/	1	/	/	1
	旋风+冷凝器+二级活性炭	/	/	+1	/	1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50 天。

2.1.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整个合力工业园生产、消防、生活用水由经开区方兴大道、青鸾路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合力工业园污水站集中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2）供电

由经开区 35KV 市政电网引入合力工业园。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表 2-4 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包装方式、规格	年用量（吨）	
		环评中	实际使用
钢材	吨	32890	31097
焊丝	盘、桶	171.25	182.97
油性底漆	桶、18.7kg/桶	6.583	6.683
水性底漆	桶、25kg/桶	5.252	5.322
水性面漆	桶、25kg/桶	11.304	11.41
固化剂	桶、3.8kg/桶	3.86	3.96
稀释剂	桶、16kg/桶	0.534	0.547
腻子粉	桶、4kg/桶	26.925	27.2
切削液	桶、180kg/桶	1.25	0.72
液压油	桶、1 吨/桶	428.625	435.473
齿轮油	桶、200kg/桶	107	89.27
钢丸	袋装	75	80
电	/	270.82 万 kwh	216.7743 万 kwh
天然气	/	6.95 万 m ³	6.7335 万 m ³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用水增加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和水性漆调配用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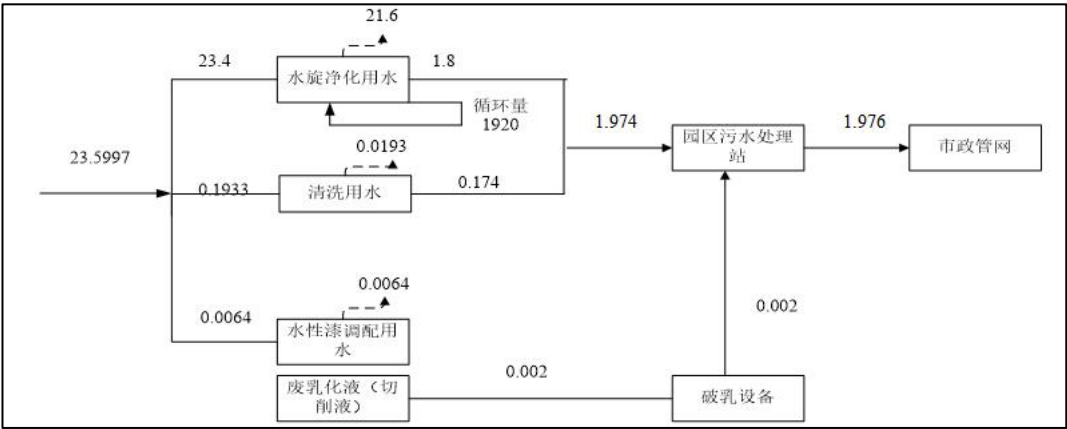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所需材料均为外购，将外购电动车组件、零部件经过加工组装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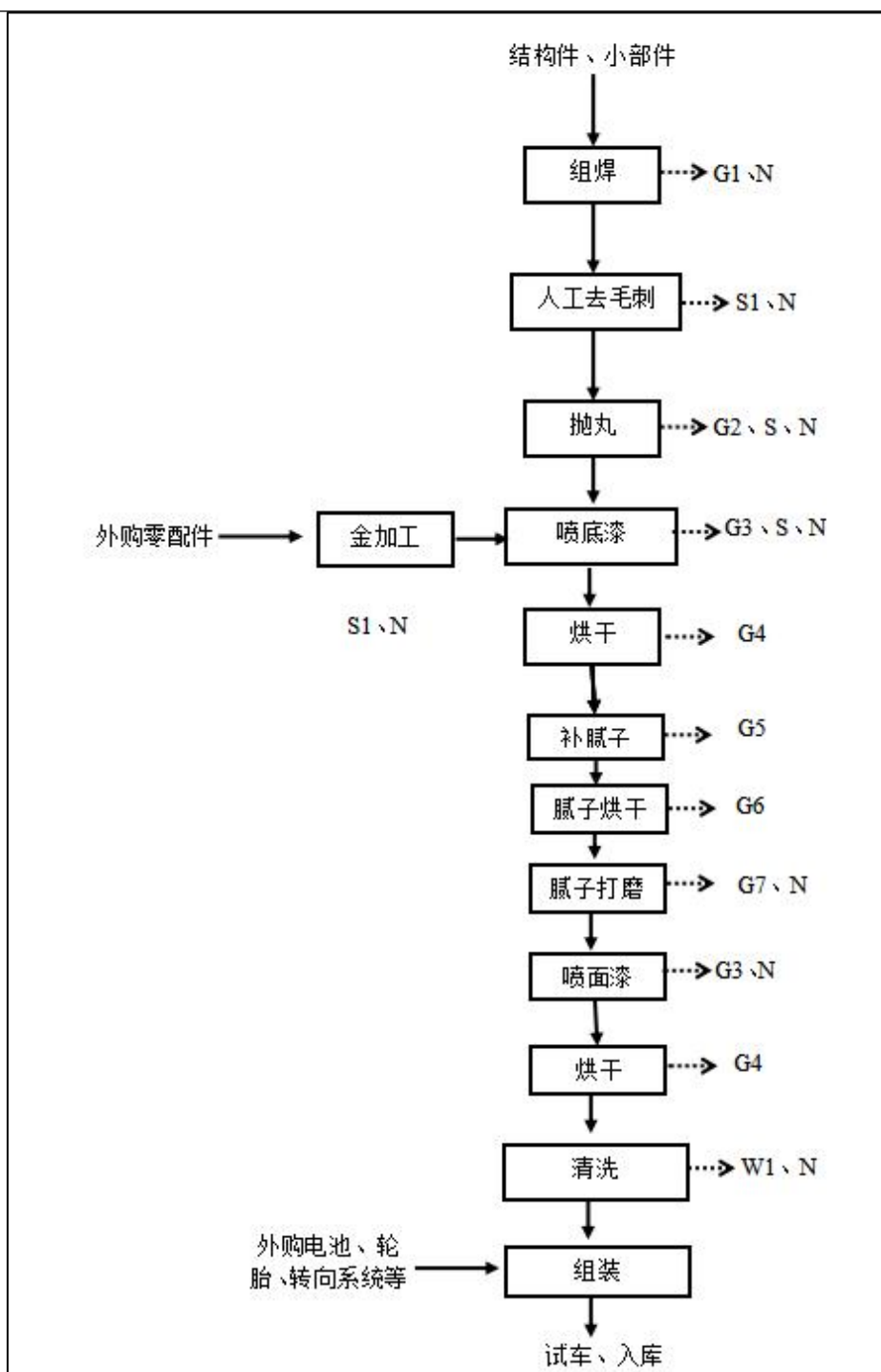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电动叉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W1-清洗废水，G1-焊接烟尘，G2-抛丸粉尘，G3-喷漆废气，G4-油漆烘干废气，G5-补腻子废气，G6-腻子烘干废气，G7-腻子打磨颗粒物，S1-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组焊：将结构件和小部件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组合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噪声 N；
2. 人工去毛刺：焊接后的部件外表有少量焊渣等粘接，通过人工使用铁铲将焊渣等铲除，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S1 和噪声 N；
3. 抛丸：将人工去毛刺后的部件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2、固废 S 和噪声 N；
4. 金加工：将外购的零配件送入 CNC 加工中心进行湿式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S 和噪声 N；
5. 喷底漆：将抛丸后的部件和金加工后的零配件送入底漆喷漆房通过喷涂机器人喷底漆并流平，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固废 S 和噪声 N；
6. 烘干：喷漆流平后的部件等进入底漆烘干室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油漆烘干废气 G4；
7. 补腻子：底漆烘干后对部件表面进行补腻子，该工序会产生补腻子废气 G5；
8. 腻子烘干：补腻子后的部件送入烘干房对腻子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腻子烘干废气 G6；
9. 腻子打磨：腻子烘干后通过人工对腻子表面进行打磨，使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腻子打磨颗粒物 G7 和噪声 N；
10. 喷面漆：经过打磨后的部件送入面漆喷漆房通过喷涂机器人喷面漆并流平，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固废 S 和噪声 N；
11. 烘干：喷漆流平后的部件等进入面漆烘干室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油漆烘干废气 G4；
12. 清洗：喷漆结束后下线送入装配车间用水对叉车表面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13. 组装：将清洗后的部件和外购的电池、轮胎、转向系统等进行组装成整车；
14. 试车、入库：对整车进行试车检验后入库代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5个方面分析：

表 2-5 本项目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否
建设规模	增加 1 台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1 台油箱机械手、1 台门架焊接机器人、2 台小件焊接机器人、1 台结构件检测能力提升、2 台底漆喷涂机器人、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试验、检测能力提升、1 条 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装配线改造、1 条前移式、站式三支点等特种产品智能装配线、1 条门架装配线改造、1 组水性面漆应用改造、1 台永磁变频空压机、1 台登高专用车、1 套金加工设备改造。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	内中门架线流线化改造；片子机械手；前移式车架焊接工作站。非标车架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增加 1 台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1 台门架焊接机器人、1 台结构件检测能力提升、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试验、检测能力提升、1 组水性面漆应用改造、1 台永磁变频空压机、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电动车架辊道输送线。 装配区域新增：钢背轴承压装机、有尾架配重拧紧机 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	设计阶段的新增 1 台油箱机械手、2 台小件焊接机器人、2 台底漆喷涂机器人、1 条 1-3.5t 电动平衡重叉车装配线改造、1 条前移式、站式三支点等特种产品智能装配线、1 条门架装配线改造、1 台登高专用车、1 套金加工设备改造等措施未实施，实际建设为内中门架线流线化改造、片子机械手、前移式车架焊接工作站、非标车架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电动车架辊道输送线、装配区域新增：钢背轴承压装机、有尾架配重拧紧机，实际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的规模不变。	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的规模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所需材料均为外购，将外购电动车组件、零部件经过加工组装而成	本项目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所需材料均为外购，将外购电动车组件、零部件经过加工组装而成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结构件焊接和小部件焊接，结构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滤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过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转运车进出场、装卸操作、压缩机、大件垃圾分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	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结构件焊接和小部件焊接，结构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滤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过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转运车进出场、装卸操作、压缩机、大件垃圾分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	无	否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废水：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铁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除尘设备回收金属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渣、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漆、废稀释剂、废矿物油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弃物暂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废水：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铁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除尘设备回收金属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渣、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漆、废稀释剂、废矿物油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弃物暂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00t/d，采用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现有污水量 17.784t/d，新增污水量 1.976t/d，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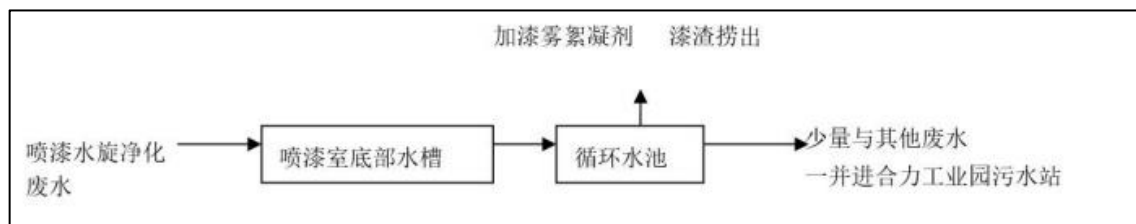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净化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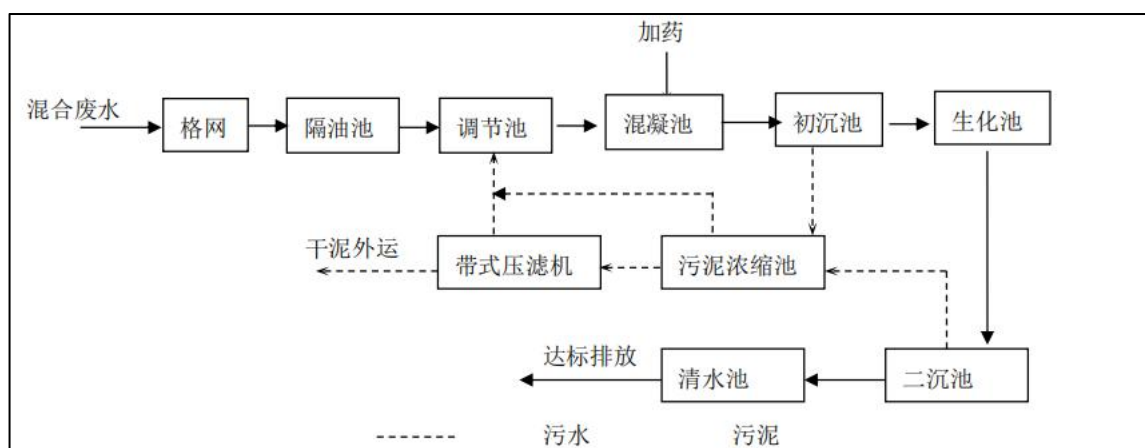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1）隔油池

隔油池主要用来去除车间排水带出的油类等物质。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考虑防渗漏和防腐蚀等措施。

（2）调节池

调节池主要用来调节流量，均化水质，同时也能进一步除车间排水带出的油类等物质。一般设于地下，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应考虑防渗漏和防腐蚀等措施。

（3）混凝反应池

通过固液分离装置使废水中的污泥分离出来。其基本原理是：废水中的微小悬浮

物和胶体粒子很难用沉淀方法除去，它们在水中能够长期保持分散的悬浮状态而不自然沉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混凝法就是向水中加入混凝剂来破坏这些细小粒子的稳定性。首先使其互相接触而聚集在一起，然后形成絮状物并下沉分离的处理方法。前者称为凝聚，后者称为絮凝，一般将这二个过程通称为混凝。具体地说，凝聚是指使胶体脱稳并聚集为微小絮粒的过程，而絮凝则是使微絮粒通过吸附、卷带和架桥而形成更大的聚体的过程。然后通过沉淀的方法除去。在混凝反应槽内投加药剂（主要为PAM、PAC），有效的降低废水中的SS和COD。

（4）生化池

采用比较成熟可靠的O/A/O生化工艺，采用生物法进一步去除废水中COD、BOD₅、氨氮等污染物。A段（缺氧生物膜法）工艺：在缺氧条件下，被截留下来的有机物质在大量水解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将大分子、难于生物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物质（如有机酸类）。O段（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在O段内设置曝气管和弹性立体填料，利用填料较大比表面积，通过填料上生长的生物膜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

（5）沉淀池

混合反应后，经静止沉淀，污泥（含水）体积约为处理水体积的5%~10%，因此，设置污泥浓缩沉淀池，以缩小污泥体积。为水泥污泥浓缩沉淀池，池内接入空气和蒸汽管，并设置投加硫酸亚铁装置和搅拌设施。经制成的铁氧体污泥，脱水后外运。

（6）污泥压滤机

经过浓缩的污泥与一定浓度的絮凝剂在静、动态混合器中充分混合以后，污泥中的微小固体颗粒聚凝成体积较大的絮状团块，同时分离出自由水，絮凝后的污泥被输送到浓缩重力脱水的滤带上，在重力的作用下自由水被分离，形成不流动状态的污泥，然后夹持在上下两条网带之间，经过楔形预压区、低压区 and 高压区由小到大的挤压力、剪切力作用下，逐步挤压污泥，以达到最大程度的泥、水分离，最后形成滤饼排出。



图 3-3 污水处理站现状图

3.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结构件焊接和小部件焊接，结构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滤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过水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泥处理站卸料工序臭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与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过旋风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结构件焊接



小部件焊接废气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转运车进出场、装卸操作、压缩机、大件垃圾分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铁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除尘设备回收金属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渣、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漆、废稀释剂、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弃物暂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3-5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乳化液经破乳预处理后汇同污泥烘干冷凝水、叉车清洗废水、水旋净化废水、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乳化液经破乳预处理后汇同叉车清洗废水、水旋净化废水、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污泥烘干设备暂未安装。
2	项目结构件焊接、小部件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天然气直燃炉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经旋风+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项目结构件焊接、小部件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天然气直燃炉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烘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经旋风+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D-FQ-4、结构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D-FQ-5、小部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D-FQ-1、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D-FQ-2、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D-FQ-3、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D-FQ-6 污泥烘干排气筒	◎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	废水排口	★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pH 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 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pH	便捷式水质多参数分析 仪	GH-YQ-W119	2023.03.04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346	2023.07.2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GH-YQ-N11/GH-YQ-N326	2023.05.06/2023.05.0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GH-YQ-N16/GH-YQ-N347	2023.05.06/2023.07.3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64/GH-YQ-N55/GH-YQ-N21	2023.03.30/2023.05.06/2023.05.06
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60	2023.04.20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64/GH-YQ-N55/GH-YQ-N21	2023.03.30/2023.05.06/2023.05.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声校准器	GH-YQ-W66/GH-YQ-W197	2023.03.02/2023.04.19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对采样和分析仪器进行校准；现场采样带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12.13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2.12.14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对厂区污泥烘干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电动叉车 设计产能（台）	实际产量	
		车架（台）	门架（台）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0	100	75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00	100	7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	100	65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0	100	71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00	100	73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00	100	73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项目及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2.14	DD-FQ-1、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m ³ /h）	14448	14985	15871	/	/
			浓度（mg/m ³ ）	4.0	4.1	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8	0.061	0.071	3.5	达标
2022.12.15	DD-FQ-1、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m ³ /h）	15583	15610	15740	/	/
			浓度（mg/m ³ ）	1.8	2.1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3	0.027	3.5	达标
2022.12.14	DD-FQ-2、 涂装废气 排气筒出	颗粒 物	标干流量（m ³ /h）	136131	136451	129666	/	/
			浓度（mg/m ³ ）	2.1	1.9	2.4	1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86	0.259	0.31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43640	143640	136800	/	/
			浓度 (mg/m³)	2.00	2.08	2.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7	0.299	0.279	10	达标
2022.12.15	DD-FQ-2、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6963	143106	154988	/	/
			浓度 (mg/m³)	1.9	2.2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0	0.315	0.279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43640	150480	164160	/	/
			浓度 (mg/m³)	1.89	2.08	2.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1	0.313	0.333	10	达标
2022.12.15	DD-FQ-3、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022	7538	7413	/	/
			浓度 (mg/m³)	2.2	2.4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85	2.81	2.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1	0.020	10	达标
		SO ₂	浓度 (mg/m³)	5.9	6.4	5.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1	/	/
		NO _x	浓度 (mg/m³)	3.0	3.2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	/	/
2022.12.16	DD-FQ-3、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024	12701	12674	/	/
			浓度 (mg/m³)	2.5	2.3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2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5	2.90	3.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7	0.042	10	达标
		SO ₂	浓度 (mg/m³)	5.5	6.4	5.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1	0.070	/	/
		NOx	浓度 (mg/m ³)	ND	ND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46	/	/
2022.12.13	DD-FQ-4、 结构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161	11835	142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3.5	达标
2022.12.14	DD-FQ-4、 结构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8	11990	1256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4	3.5	达标
2022.12.15	DD-FQ-5、 小部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024	4683	4697	/	/
			浓度 (mg/m ³)	1.6	1.8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3.5	达标
2022.12.16	DD-FQ-5、 小部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68	5268	5350	/	/
			浓度 (mg/m ³)	2.1	2.4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3.5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及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2.06	污泥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76.1	965.9	969.0	/	/
			浓度 (mg/m ³)	1.6	2.2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5840	5462	6082	/	/
			浓度 (mg/m ³)	2.2	2.8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53	0.0152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5840	5462	6082	/	/
			浓度 (mg/m ³)	0.06	0.09	0.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5	0.0005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200	174	168	2000	达标
2023.02.07	污泥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70.4	1003.3	1039.9	/	/
			浓度 (mg/m³)	1.9	2.4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
		氨	标干流量 (m³/h)	5606	5686	5971	/	/
			浓度 (mg/m³)	2.8	3.1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76	0.0149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5606	5686	5971	/	/
			浓度 (mg/m³)	0.08	0.10	0.07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6	0.0004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63	200	148	200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和涂装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涂装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SO₂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200mg/m³ 执行，NO_x 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 号）低于 50mg/m³ 的限值；污泥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4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12.13	8:50	8.1	102.7	2.1	北	晴
	10:20	8.4	102.5	1.9		
	11:41	8.6	102.5	2.0		
	13:24	9.2	102.4	2.2		
2022.12.14	8:32	7.9	102.6	2.1	东南	晴
	9:50	7.9	102.6	1.9		
	11:22	8.0	102.5	2.2		
	12:43	8.2	102.5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12.1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7	0.158	0.212	0.227	1.0	达标
		第二次	0.112	0.168	0.205	0.233	1.0	达标
		第三次	0.132	0.183	0.233	0.215	1.0	达标
		第四次	0.102	0.165	0.217	0.19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13	0.35	0.22	0.27	4.0	达标
		第二次	0.15	0.36	0.22	0.26	4.0	达标
		第三次	0.14	0.34	0.24	0.25	4.0	达标
		第四次	0.16	0.34	0.23	0.25	4.0	达标
2022.12.1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28	0.183	0.255	0.222	1.0	达标
		第二次	0.152	0.168	0.207	0.232	1.0	达标
		第三次	0.123	0.198	0.202	0.228	1.0	达标
		第四次	0.113	0.228	0.215	0.22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18	0.360	0.32	0.26	4.0	达标
		第二次	0.17	0.38	0.35	0.28	4.0	达标

		第三次	0.17	0.35	0.34	0.27	4.0	达标
		第四次	0.19	0.35	0.34	0.27	4.0	达标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02.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45	0.50	0.50	6.0	达标
		第二次	0.46	0.49	0.48	0.48	6.0	达标
		第三次	0.49	0.50	0.49	0.48	6.0	达标
		第四次	0.49	0.50	0.47	0.48	6.0	达标
2023.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0.68	0.65	0.70	6.0	达标
		第二次	0.65	0.67	0.66	0.66	6.0	达标
		第三次	0.68	0.66	0.66	0.64	6.0	达标
		第四次	0.66	0.67	0.69	0.68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12.13		2022.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6	56	46
N2	南厂界	56	45	55	44
N3	西厂界	54	46	53	46
N4	北厂界	56	45	55	45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项目	废水排口				日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3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11	10	10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46	141	136	144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1	37.4	36.2	37.6	37.3	180	达标
	氨氮 (mg/L)	23.4	22.7	22.1	20.6	21.8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3	0.35	0.33	0.34	20	达标
2022.12.14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7.4	7.4~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8	10	9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52	175	144	160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0.5	42.3	40.1	41.1	180	达标
	氨氮 (mg/L)	26.8	26.2	28.4	24.6	26.5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9	0.38	0.40	0.38	0.39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3-16日和2023年2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和涂装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涂装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SO₂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200mg/m³执行，NO_x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低于50mg/m³的限值；污泥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 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

险事故的发生。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03-340162-04-02-579112				建 设 地 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 合力工业园内						
	行 业 类 别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44'16.07"， E117°13'53.91"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11）				审 批 文 号		环建审[2022]11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2 年 3 月				竣 工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148950117P001R						
	验 收 单 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4				所占比例（%）		7.2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000							
运 营 单 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2.13-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0592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5	--	--	--	--	--	--	--						
	氨 氮		--	--	--	--	--	0.013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0.21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1.348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0.14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定 污染物	VOCs	--	--	--	--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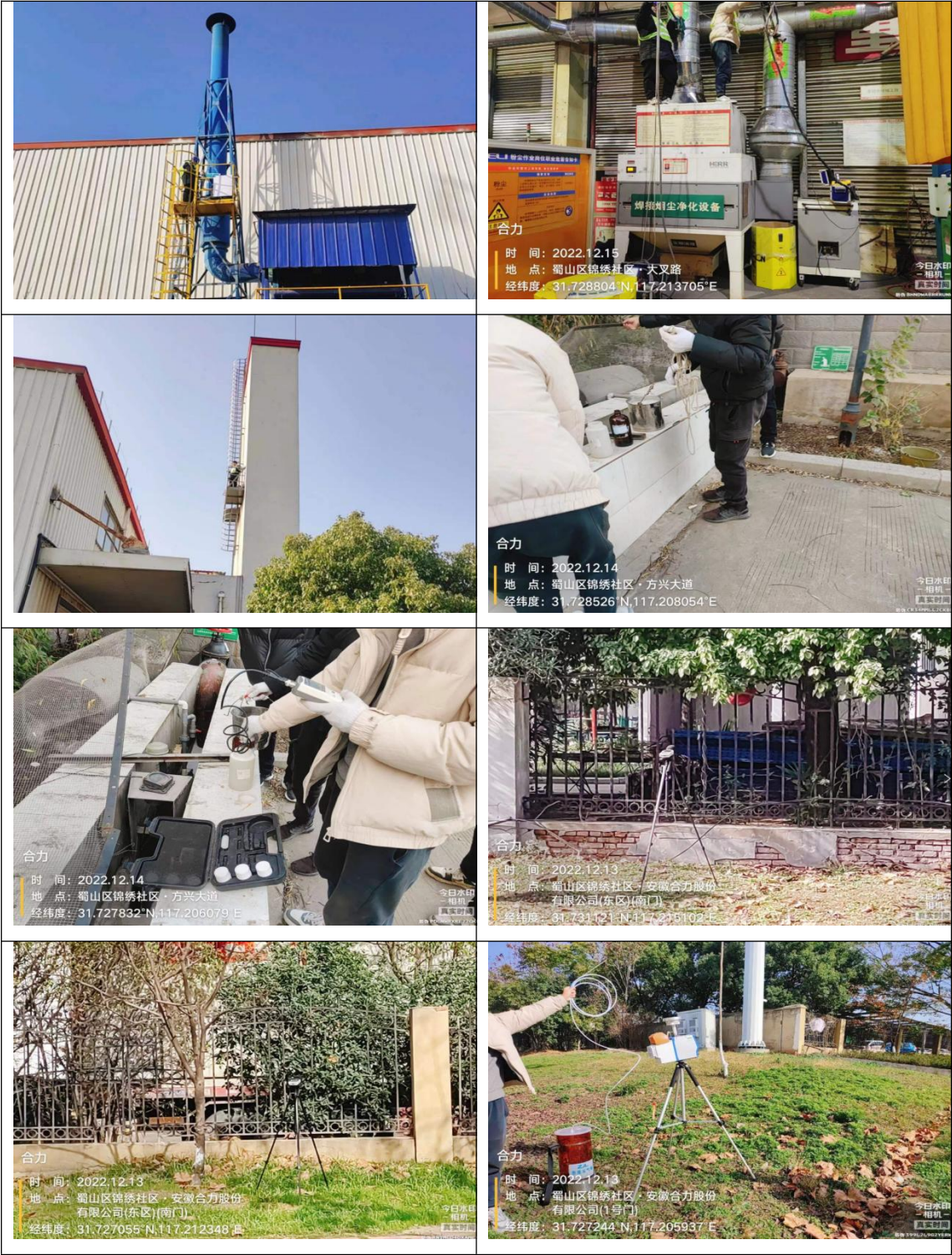
附件 5：工况明细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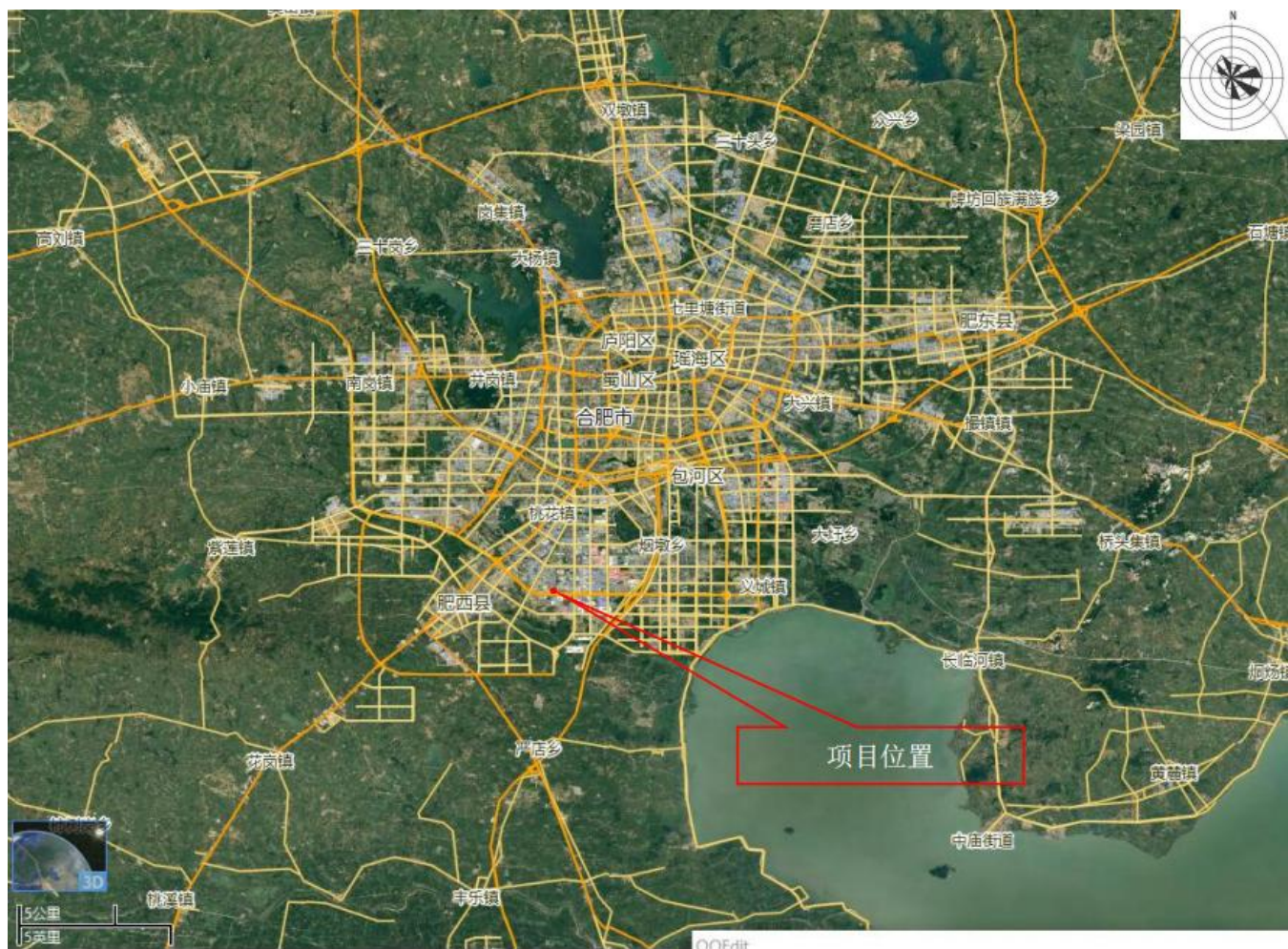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8：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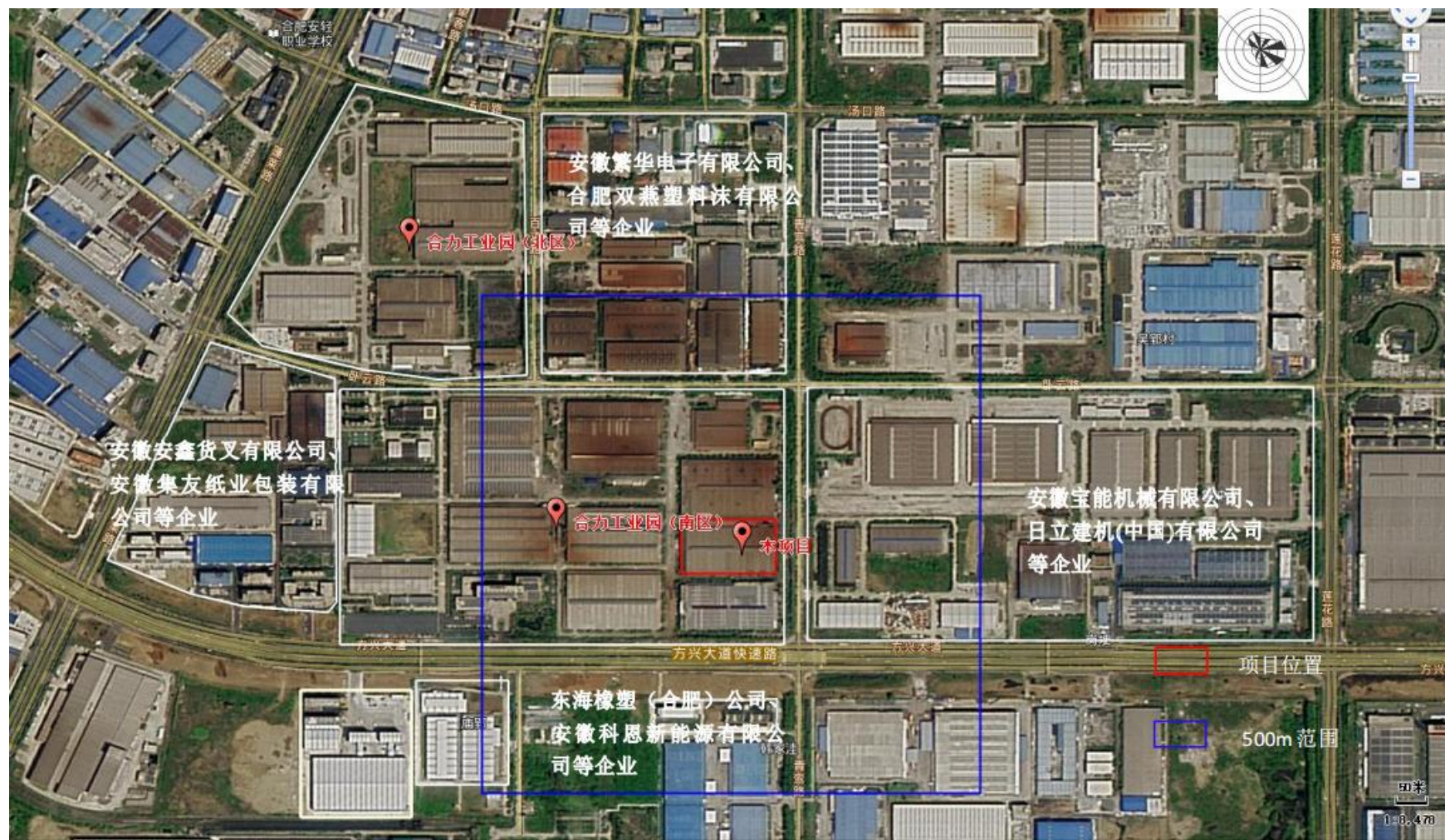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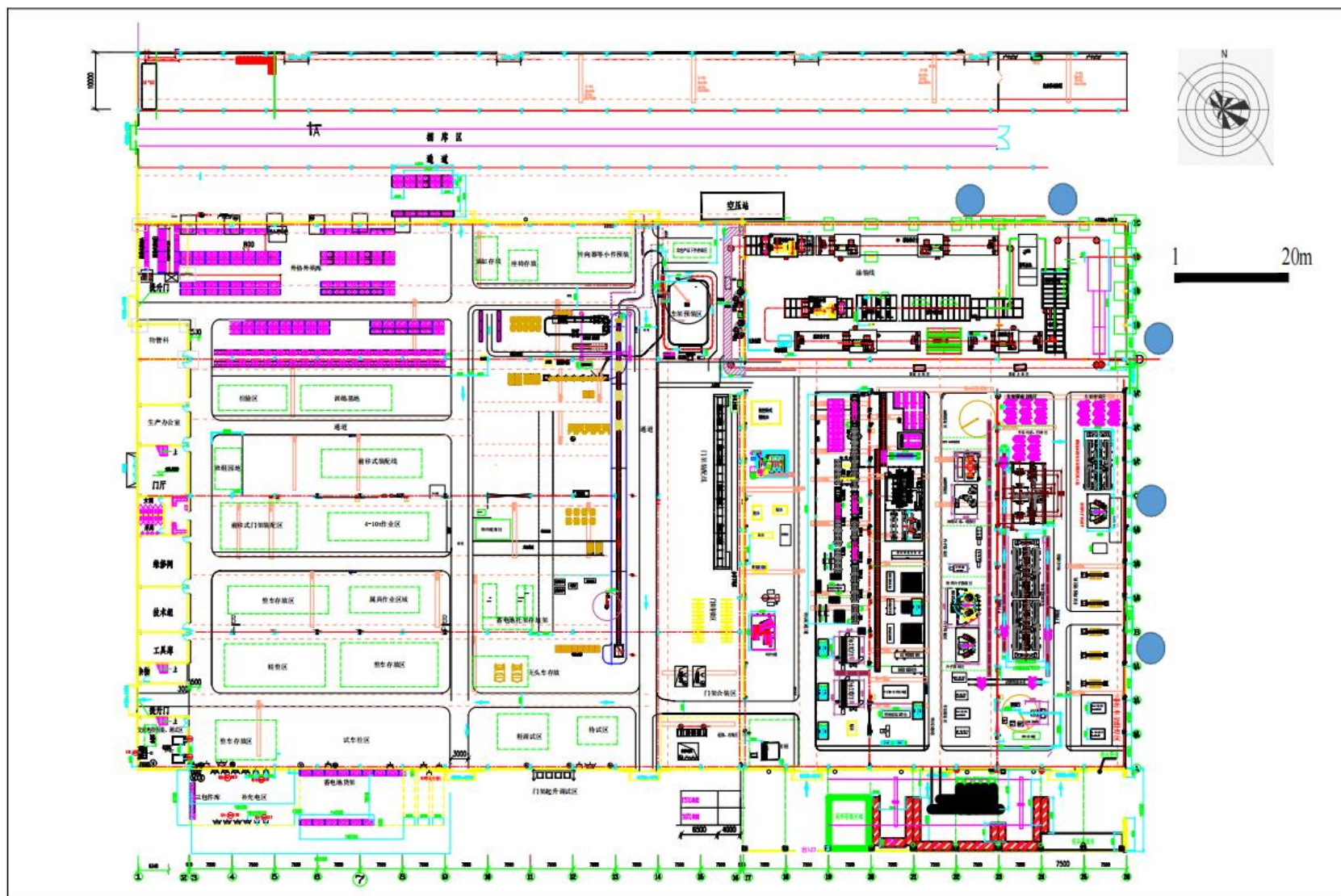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162-04-02-579112
项目法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000148950117P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和设施的基础上,新建自动化装配流水线,新增双机双工位焊接工作站、漆箱机械手、门架焊接机器人、底漆喷涂机器人等设备,对电动叉车金加工区域、焊接区域、门架装配线、水性面漆应用等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改造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产能10000台,年新增产值8.5亿元,年新增税收16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19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合力工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技改后可年产25000台电动叉车。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乳化液经破乳预处理后汇同污泥烘干冷凝水、叉车清洗废水、水旋净化废水、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结构件焊接、小部件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水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天然气直燃炉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经旋风+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烘干废气排放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SO₂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mg/m³执行，NO_x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低于50mg/m³的限值；污泥烘干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烘干废气排放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SO₂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mg/m³执行，NO_x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低于50mg/m³的限值；污泥烘干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22186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收集、安排运输。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3701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YQHB—2022186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甲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且按资质规定内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运输合同中的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4、若甲方违规运输、处置合同中危险废物，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与乙方无关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流程等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矿物油	液态	15 吨	900-249-08	4250 元/吨（回收价）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按照实际转运重量和回收单价向乙方付款，结算方式为对公结算，结算后由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4、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81MA2NYBK12T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电话：0551—88751097

合同编号: YQHB—2022186

开户行: 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银行联行号: 402378100541

账号: 2000 0570 3774 1030 0000 075

邮寄: 15256552286 祝芳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收集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13855179263

电话:

2022 年 2 月 15 日

年 月 日



绿兆环保科技
LvZh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甲方(委托方):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含油废弃包装物（HW08 含油废物，900-249-08；）。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预计年转移量	补充	税票
1	含油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20 吨/年	每次起运量≥1 吨；桶内含有危废液（渣）不超过总重量的 5%，超出部分价格另议。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2.3、处置价格以合同附件报价单为准。

2.4、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整体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点，价格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的收款账户。

2.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收集点便于运输，并负责乙方接收危废之前的安全管理。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实际损失的赔偿。

3.5、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

3.6、甲方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3.7、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履行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4.5、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厂区收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



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7、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4.8、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4.9、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收集、利用、贮存或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厂区收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装车，乙方对运输车辆在校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2、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称重，根据磅单上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6.3、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6.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转运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当期处置废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或在合同期内，乙方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支付已发生的危废处置费用给甲方。

6.7、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第七条:合同期限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报价单附件中的处置单价执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联系电话：0551-63689000
开户银行：合肥市工行望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50900400071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4.29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91340222MA2UBYN15Y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91553245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繁昌支行
银行账号：12636001040020984

乙方（盖章）：安徽绿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孙村镇经济开发区

业务联系电话：19956395258

签订日期：2022.4.29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201 第 0340 号

建档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4、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5、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6、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7、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3、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切削液	10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	废油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日光灯管	0.5	900-023-29	袋装封口	固态	汞<0.1%	
4	化工原料包装物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5	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木质棍棒)	3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6	磷化渣	5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磷酸锌	
7	含油污泥	30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8	废油漆	1	900-299-12	箱装封口	液态	二甲苯、甲苯、丙烯酸树脂	
9	含油锯末、油抹布	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10	油漆桶	80	264-012-12	空桶	固态	聚氨酯、环氧树脂	
11	实验室废液 1	0.3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硝酸、硫酸、盐酸	
12	废砂轮片	6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酚醛树脂	
13	油漆沾染物 (金属)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14	污泥	125	264-01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安徽浩悦环境

15	油漆渣	250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环氧树脂	
16	实验室废液 2	0.3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氢氧化钠	
17	废硒鼓、墨盒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18	废活性炭过滤棉	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系物	
19	废稀释剂	1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乙酯	
20	废胶包装物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树脂	
21	废粉尘	110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三氧化二铁、氧化锰、二氧化硅	
22	废活性炭	8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系物	
23	腻子粉	5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合计		679.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



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3)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安徽浩悦环境

-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乙方若超过原定计划的 10 个工作日后逾期收运，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处置费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 4、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第三方鉴定后，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但乙方丧失处置危废资质或能力，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中止危废处置行为等除外。
-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收运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收运，乙方超过 30 日(节假日除外)仍不能安排收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甲集团在皖分子公司可享受同样处置价格（合肥以外的分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可自行协商）。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8950117P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 0551-63689000

开户行账户：合肥市工行望江路支行 130201050900400071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望林 1555547917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兵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03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5：工况明细

工况明细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叉车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电动叉车 设计产能（台）	实际产量	
		车架（台）	门架（台）
12 月 13 日	100	100	75
12 月 14 日	100	100	78
12 月 15 日	100	100	65
12 月 16 日	100	100	71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000148950117P001R

单位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
行业类别: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联系电话	0551-63689602
联系人	宋望林	联系电话	15555479172
传 真	(0551) 63689666	电子邮箱	heli@helichina.com
地 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 中心纬度 31° 44' 16.07" 中心经度 117° 13' 53.91"		
预案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M2-E1）+ 一般-水（Q0-M2-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杨安国	报送时间	2022.1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06-2022-063L		
报送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件	经办人	王世波（已核）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17121205096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夏志远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张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7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2.13~2022.12.16	分析完成日期	2022.12.2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12.13-2022.12.14
样品状态	颜色：褐色；嗅：弱；微浊。		

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3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14.7℃）	7.6（水温：14.9℃）	7.6（水温：15.0℃）	7.5（水温：15.0℃）
	悬浮物（mg/L）	10	9	11	10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46	141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1	37.4	36.2	37.6
	氨氮（mg/L）	23.4	22.7	22.1	20.6
	石油类（mg/L）	0.34	0.33	0.35	0.33
2022.12.14	pH 值（无量纲）	7.7（水温：12.2℃）	7.7（水温：12.4℃）	7.6（水温：12.4℃）	7.4（水温：12.1℃）
	悬浮物（mg/L）	9	10	8	10
	化学需氧量（mg/L）	168	152	175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5	40.5	42.3	40.1
	氨氮（mg/L）	26.8	26.2	28.4	24.6
	石油类（mg/L）	0.39	0.38	0.40	0.38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3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D-FQ-4、结构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1161	11835	14295
		浓度 (mg/m³)	1.4	1.6	1.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4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D-FQ-1、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4448	14985	15871
		浓度（mg/m³）	4.0	4.1	4.5
		排放速率（kg/h）	0.058	0.061	0.071
DD-FQ-2、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36131	136451	129666
		浓度（mg/m³）	2.1	1.9	2.4
		排放速率（kg/h）	0.286	0.259	0.311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m³/h）	143640	143640	136800
		浓度（mg/m³）	2.00	2.08	2.04
		排放速率（kg/h）	0.287	0.299	0.279
DD-FQ-4、结构 件焊接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2018	11990	12561
		浓度（mg/m³）	1.5	1.7	1.9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24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5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D-FQ-1、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5583	15610	15740
		浓度 (mg/m³)	1.8	2.1	1.7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3	0.027
DD-FQ-2、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6963	143106	154988
		浓度 (mg/m³)	1.9	2.2	1.8
		排放速率 (kg/h)	0.260	0.315	0.279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43640	150480	164160
		浓度 (mg/m³)	1.89	2.08	2.03
		排放速率 (kg/h)	0.271	0.313	0.333
DD-FQ-5、小部 件焊接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5024	4683	4697
		浓度 (mg/m³)	1.6	1.8	1.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5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D-FQ-3、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9022	7558	7413
		浓度 (mg/m³)	2.2	2.4	2.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6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85	2.81	2.69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1	0.020
	SO ₂	浓度 (mg/m³)	5.9	6.4	5.5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1
	NO _x	浓度 (mg/m³)	3.0	3.2	ND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6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D-FQ-5、小部件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5468	5268	5350
		浓度 (mg/m³)	2.1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DD-FQ-3、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3024	12701	12674
		浓度 (mg/m³)	2.5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05	2.90	3.28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7	0.042
	SO₂	浓度 (mg/m³)	5.5	6.4	5.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1	0.070
	NOx	浓度 (mg/m³)	ND	ND	3.6
		排放速率 (kg/h)	/	/	0.046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3
------	-------	------	------------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7	0.158	0.212	0.227
	第二次	0.112	0.168	0.205	0.233
	第三次	0.132	0.183	0.233	0.215
	第四次	0.102	0.165	0.217	0.1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13	0.35	0.22	0.27
	第二次	0.15	0.36	0.22	0.26
	第三次	0.14	0.34	0.24	0.25
	第四次	0.16	0.34	0.23	0.25
备注: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采样期间风向为北风; 天气: 晴; 风速: 1.9m/s~2.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4
------	-------	------	------------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28	0.183	0.255	0.222
	第二次	0.152	0.168	0.207	0.232
	第三次	0.123	0.198	0.202	0.228
	第四次	0.113	0.228	0.215	0.2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8	0.36	0.32	0.26
	第二次	0.17	0.38	0.35	0.28
	第三次	0.17	0.35	0.34	0.27
	第四次	0.19	0.35	0.34	0.27
备注:	2022年12月14日采样期间风向为东南风;天气:晴;风速:1.9m/s~2.1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3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西外 1 米	11:52-11:53	57	22:03-22:04	46
厂界北外 1 米	11:57-11:58	56	22:16-22:17	45
厂界东外 1 米	12:04-12:05	54	22:23-22:24	46
厂界南外 1 米	12:11-12:12	56	22:33-22:34	4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2.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2.14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西外 1 米	10:04-10:05	56	22:04-22:05	46
N2 厂界北外 1 米	10:13-10:14	55	22:12-22:13	44
N3 厂界东外 1 米	10:20-10:21	53	22:19-22:20	46
N4 厂界南外 1 米	10:28-10:29	55	22:26-22:27	4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2.4m/s。			

**** 本页结束 ****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捷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119	2023.03.0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346	2023.07.2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GH-YQ-N11/GH-YQ-N326	2023.05.06/2023.05.05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16	2023.05.06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3.07.3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3.05.06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60	2023.04.20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9.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3.05.06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样品类别: 噪声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66	2023.03.02
				声校准器	GH-YQ-W197	2023.04.19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0014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合力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10000 台电动叉车，建成后能形成全厂 25000 台电动叉车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62-04-02-579112）。随后，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19 号。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四）验收范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00t/d，采用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现有污水量 17.784t/d，新增污水量 1.976t/d，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内。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结构件焊接和小部件焊接，结构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滤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过水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泥处理站卸料工序臭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与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过旋风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转运车进出场、装卸操作、压缩机、大件垃圾分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铁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除尘设备回收金属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渣、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漆、废稀释剂、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弃物暂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和涂装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涂装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SO₂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200mg/m³执行，NO_x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合达办【2019】13号）低于50mg/m³的限值；污泥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水旋净化废水、叉车清洗废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00t/d，采用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现有污水量 17.784t/d，新增污水量 1.976t/d，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内。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分为结构件焊接和小部件焊接，结构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滤筒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旋风+滤筒+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过水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泥处理站卸料工序臭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与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过旋风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转运车进出场、装卸操作、压缩机、大件垃圾分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铁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除尘设备回收金属粉尘；

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渣、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漆、废稀释剂、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弃物暂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3月9日，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62-04-02-579112）。随后，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2年2月24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19号。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年10月20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叉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附近无新建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美化了厂区环境。